

证券代码：688327

证券简称：云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92
普通股股东人数	391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247,909,2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7,264,390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6）	1,230,644,88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4582
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0.8364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621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14,586,387	84.4882	2,597,832	15.0473	80,171	0.4645
特别表决权股份	1,230,644,8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

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,594,387	84.5346	2,586,832	14.9836	83,171	0.4818
特别表决权股份	1,230,644,8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,586,887	84.4911	2,596,332	15.0386	81,171	0.4703
特别表决权股份	1,230,644,8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4,586,387	84.4882	2,597,832	15.0473	80,171	0.4645
2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4,594,387	84.5346	2,586,832	14.9836	83,171	0.4818
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4,586,887	84.4911	2,596,332	15.0386	81,171	0.4703
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议案 1-3 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并已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会议议案 1-3 均为涉及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
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案 1-3 均适用特别表决权。
- 4、本次会议议案 1-3 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5、本次会议 1-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
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池名、毕昶旭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
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